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軍侵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　　AC000--A114120 年籍在卷

兼 前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A2　　年籍在卷

前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許○○

附 民被 告　黃柏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賈勝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5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